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项目	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一标段（信息系 统一体化建设）		
采购单位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金额	376 万元		
专家姓名	陈志伟	职 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玉门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	13983701239
专家 论证 意见	玉门市总医院在数字化医院建设进程中，始 终致力于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响应国家医疗高 质量发展要求。2022年，该院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智慧医院建设项目，通过2年多时间运行，为患者提供 了便捷的就医服务。近期，该院对信息系统进行一体 化改造升级，通过认真调研和对接各科室，大 家一致对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 建设的一期信息系统都比较认可，相较于其他 一体化系统具备显著优势，能够避免重复建 设，有效降低项目成本，缩短实施周期，实 现更好的预期目标。建议将浙江和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单一来 源供应商。 专家签字： 陈志伟 日 期：2025. 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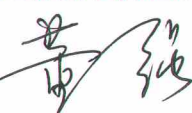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项目	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一标段（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		
采购单位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金额	376 万元		
专家姓名	武磊	职 称	专职律师
工作单位	甘肃玉亚恒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	13919492147
专家 论证 意见	原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智能化工程项目于 2022 年由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并开发完成，并与医院完成接口对接，现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一标段（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是在原有的智能化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造升级，考虑到原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智能化工程项目由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完成，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稳定良好，同时新项目需要利用原接口、数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可以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定情形，同时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技术适配性、项目延续性、成本效益等方面有显著优势。故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并优先考虑由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专家签字：   日 期：2025.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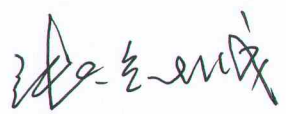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项目	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一标段（信息系 统一体化建设）		
采购单位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金额	376 万元		
专家姓名	赵文虎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玉门市融媒体中心	联系方式	13993730391
专家 论证 意见	一、政策合规性分析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原系统由浙江仁科科技建设，若供应商变更，需对现有系统进行重新开发，对数据标准一致性又冲突。 二、技术不可替代性论证 为保证系统数据无缝录入，保证原有数据准确可靠，确保不同医疗机构之间的数据相匹配和统一性，实现数据的集中管理与共享，方便数据分析与决策。建议该项目建设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浙江仁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玉门市总医院的信 息系统一体化建设任务。专家签字：赵文虎 日 期：2025.5.15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项目	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一标段（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		
采购单位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金额	376 万元		
专家姓名	董 强	职 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广电玉门公司	联系方式	15193752227
专家 论证 意见	一、政策合规性分析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之规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原系统由和仁科技建设，若更换供应商，需对现有系统核心数据表（含患者主索引、药品字典等基础主数据）进行逆向解析，可能引发数据逻辑关系断裂风险，违反《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关于数据标准一致性的强制要求。 二、技术不可替代性论证 为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和不一致性，保证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确保不同医疗机构之间的数据能够相互理解和交换，数据标准一致及应用标准统一，制定统一的应用标准和流程，实现数据的集中管理和共享，方便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 综上，为确保玉门市总医院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同池、业务同频、管理同标”的建设目标，本人认为和仁科技为唯一合规供应商，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玉门市总医院的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 专家签字：  日 期： 2025.5.15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项目	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一标段（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		
采购单位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金额	376 万元		
专家姓名	张金城	职 称	网络工程师
工作单位	玉门市数据局	联系方式	15593776581
专家 论证 意见	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一标段（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是以原医共体智慧医院项目为基础进行升级改造，为实现玉门市总医院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同源、标准统一、业务协同"的建设目标，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和不一致性，造成逻辑混乱，由原建设单位承担建设是最佳选择。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之规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 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方式，由一期建设单位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建设。 专家签字：  日 期： 2020.5.15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项目	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二标段（打通基层云 HIS 信息化建设）		
采购单位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金额	130 万元		
专家姓名	陈志伟	职 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玉门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	13993701839
专家论证意见	为响应国家医疗高质量发展要求，近年来玉门市总医院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在打通基层云 HIS 信息化建设方面做出了显著成效。在将要实施的二期改造升级建设中，该项目需与甘肃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平台对接。为保障网络系统平稳安全运行，基层医院网络接口统一，参照全省网络情况，充分体现本地化认证服务优势，提升医院的服务感知水平。建议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作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专家签字：陈志伟 日 期：2025.5.15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项目	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二标段（打通基层云 HIS 信息化建设）		
采购单位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金额	130 万元		
专家姓名	武磊	职 称	专职律师
工作单位	甘肃玉亚恒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	13919492147
专家 论证 意见	玉门市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中基层云 HIS 信息化建设是需与甘肃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原有的管理信息系统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的，现玉门市总医院对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二标段（打通基层云 HIS 信息化建设），考虑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是牵头负责酒泉地区业务，能够全面体现本地化队伍的服务优势，且本次是对原有程序的改造升级，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定情形，同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对院方及待升级系统了解深入，在本次升级改造项目所需的业务资源及相关能力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优先考虑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作为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专家签字：武磊 日 期：2023.5.15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项目	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二标段（打通基层云 HIS 信息化建设）		
采购单位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金额	130 万元		
专家姓名	赵双辉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玉门市网信办、信息中心	联系方式	13993730397
专家 论证 意见	一、股权结构关系清晰，主体符合《电信条例》、《电信服务规范》、《电信网络运行保障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有出资证明文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电信在酒泉的直属分支机构，具备承接原合同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唯一性”要求。 二、技术延续性要求。原系统采用私有化协议接口，定制化模块及特定技术标准，非原有开发单位难以在短期内完成兼容改造。若改变供应商，将面临接口对接条件的连续性。原有开发单位可实现无缝对接，建设周期大大缩短，风险隐患亦减小。 三、属地化优势明显。酒泉分公司本地服务团队，响应速度快，保障能力强，符合玉门市对医疗信息化项目“高效、快捷”的核心要求。 该项目技术集成难度较大，需大量协调工作要做，建议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承接该项目。 日 期： 2025.5.15		

专家论证意见表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项目	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二标段（打通基层云 HIS 信息化建设）		
采购单位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金额	130 万元		
专家姓名	董 强	职 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广电玉门公司	联系方式	15193752227
专家论证意见	一、股权隶属关系明确，主体承接合法合规，中电信医疗由中国电信体系内三家全资子公司（中电万维、天翼资本、四川公用信息）共同出资成立，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中国电信酒泉分公司作为中国电信在酒泉市的直属分支机构，具备承接原合同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唯一性”要求。 二、技术延续性与系统专属性要求，原系统采用私有化协议接口、定制化模块及特定数据标准，非原开发单位难以在有限周期内完成兼容性适配。若更换供应商，将面临接口改造风险、数据迁移成本高及运维责任分割等问题，可能影响县域医共体业务连续性。酒泉分公司依托中国电信技术团队，可无缝调用中电信医疗的原有开发资源及运维经验，确保对接过程技术可控、风险最低。 三、属地化服务优势显著，酒泉分公司深耕本地信息化市场，拥有专业驻地团队，能够快速响应需求变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及 7×24 小时运维保障。其本地化服务能力可有效解决跨区域协作效率低、应急响应延迟等问题，符合玉门市对医疗信息化项目“高时效、强协同”的核心诉求。 综上，本项目技术复杂、延续性强且具有唯一服务来源特征，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承担实施任务。 专家签字：  日 期：2025.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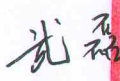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项目	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二标段（打通基层云 HIS 信息化建设）		
采购单位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金额	130 万元		
专家姓名	张金城	职 称	网络工程师
工作单位	玉门市数据局	联系方式	15593776581
专家 论证 意见	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二标段（打通基层云 HIS 信息化建设），需与甘肃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根据技术延续性与系统专属性要求，原系统采用私有化协议接口、定制化模块及特定数据标准，非原开发单位难以在有限周期内完成兼容性适配。若更换供应商，将面临接口改造风险、数据迁移成本高及运维责任分割等问题，可能影响县域医共体业务连续性。由承担甘肃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的单位实施该项目可无缝调用中电信医疗的原有开发资源及运维经验，确保对接过程技术可控、风险最低。 原《甘肃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是由甘肃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中心(西北人口信息中心)委托中电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中电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电信子公司，为全面体现本地化队伍的服务优势，提升客户的服务感知，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负责牵头实施，并可满足招标方的所有技术需求。 专家签字：张金城 日 期：2025.5.15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项目	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三标段（掌上医院信息化建设）		
采购单位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金额	40 万元		
专家姓名	陈志伟	职 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玉门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	13993701239
专家论证意见	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中掌上医院信息化建设，一期工程于2022年上线运行，通过又中多的运行，目前运行平稳，安全快捷，给患者提供了便捷的就医服务渠道。得了广大患者及家属的一致好评和认可。作为一期承接项目单位陕西中卫佰医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维护到位，积极对接医院各科室，针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到各科室和院方的高度认可。在二期改造升级中该公司在对医院就医流程情况了解是全面的，对患者及家属的可操作性都具有显著优势。建议将陕西中卫佰医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专家签字： 陈志伟 日 期： 2025.5.15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项目	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三标段（掌上医院信息化建设）		
采购单位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金额	40 万元		
专家姓名	武磊	职 称	专职律师
工作单位	甘肃玉亚恒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	13919492147
专家 论证 意见	玉门市总医院掌上医院小程序自 2022 年起，由陕西中卫佰医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成功完成与医院 his 接口、酒泉市医保结算系统的改造对接，为患者提供了便捷的就医服务渠道，为进一步优化就医流程，提升服务体验，现玉门市总医院对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三标段（掌上医院信息化建设）进行升级改造，考虑到原程序的开发就由陕西中卫佰医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完成，且运行期间程序稳定，配套售后服务完善，而本次是对原有程序的改造升级，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定情形，同时，陕西中卫佰医科技公司对院方及待升级系统了解深入，在本次升级改造项目所需的业务资源及相关能力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优先考虑将陕西中卫佰医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专家签字：   日 期：2025.5.15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项目	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三标段（掌上医院信息化建设）		
采购单位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金额	40 万元		
专家姓名	赵文彦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玉门市融媒体中心	联系方式	13993730397
专家 论证 意见	一、政策合规性分析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和服务配套要求，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之规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原系统由陕西中卫伯医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若更换供应商，对现有系统、与医院HIS系统对接及与酒泉医保、医保系统对接、适配本地化医保目录及特殊病种结算规则等存在延续性与安全性的安全隐患风险。 二、技术不可替代性 由于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掌上程序于2022年由陕西中卫伯医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掌上医院系统开发，并成功实现与医院HIS接口，打通酒泉医保信息接口，运行平稳，给患者带来诸多便利。 建议掌上医院信息化建设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陕西中卫伯医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建设，确保原有技术标准、数据安全性的延续性，加快项目建设，缩短建设周期。 日 期：2025.5.15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项目	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三标段（掌上医院信息化建设）		
采购单位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金额	40 万元		
专家姓名	董 强	职 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广电玉门公司	联系方式	15193752227
专家 论证 意见	一、政策合规性分析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之规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适用情形。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原系统由陕西中卫佰医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若更换供应商，对现有系统与医院 HIS 系统深度对接、与酒泉市医保结算系统对接、适配本地化医保目录及特殊病种结算规则等存在延续性与安全性的风险。 二、技术不可替代性论证 由于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掌上医院小程序于 2022 年由陕西中卫佰医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掌上医院小程序开发工作，并成功完成与医院 his 接口、酒泉市医保结算系统的改造完成对接，截止目前运行稳定，优化了就医流程，为患者提供了便捷的就医服务渠道。 鉴于陕西中卫佰医科技有限公司在技术适配性、项目延续性、成本效益等方面的独特优势。本人认为中卫佰医是唯一具备技术延续性、数据安全性和成本可控性的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法定条件，建议按程序推进项目实施。 专家签字:  日 期: 2025.5.15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项目	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三标段（掌上医院信息化建设）		
采购单位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金额	40 万元		
专家姓名	张金城	职 称	网络工程师
工作单位	玉门市数据局	联系方式	15593776581
专家 论证 意见	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三标段（掌上医院信息化建设），是基于原玉门市总医院掌上医院所建功能的提升扩展，如果更换承建单位，必须对总医院业务流程、科室协调、系统对接等功能重新调研和实施开发，即费时间又增加建设成本。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之规定，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要求。 陕西中卫佰医科技有限公司是原总医院掌上医院小程序开发项目的承建单位，已成功完成与医院his 接口、酒泉市医保结算系统的改造对接，目前该小程序已稳定服务超两年，为患者提供了便捷的就医服务渠道，获得相关科室一致认可。 为更快更好完成该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陕西中卫佰医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专家签字：张金城 日 期：2025.5.15		